

附件

自二〇〇四年以來，下列罪行已納入香港警務處「須留記錄的罪行」列表內：

	年份	新增罪行
1	二〇〇四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107-111、119、131、134、143-144、146（3）及（4）、153及154條
2	二〇〇五	●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5、17A（2）及（3）、17B、17C、18至26、28、31至34及38
3	二〇〇七	● 殘酷對待動物所訂一切罪行
4	二〇〇七	● 作出令公眾憤慨的不雅行為（按普通法提控）
5	二〇〇七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第22（1）、23（1）、24（1）、25（1）及26（1）條
6	二〇〇八	● 協助兒童或少年逃離看管或控制（第213章第42條）
7	二〇〇八	● 未經註冊的幼兒中心（第243章第6條）
8	二〇〇八	● 被禁止人士擔任幼兒托管人（第243章第15A

	年份	新增罪行
		條)
9	二〇〇九	● 嚴重中傷 (《種族歧視條例》 (第 602 章) 第 46 條)
10	二〇一二	●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第 575 章) 所訂一切罪行
11	二〇一三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第 5 (5) - (8)、10 (1)、10 (3)、10 (5) - (8)、13 (1)、13 (3)、13 (5) - (8)、17 (9)、20 (1)、29 (1)、35 (1)、36 (1)、37 (1)、38 (1)、39 (1)、47 (4)、49 (8)、52 (1) - (2)、61 (2) 及 66 (3) 條
12	二〇一三	●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第 35C (5)、35E (4)、35F (3)、35G (4)、35J (5)、35K (4)、35L (6) - (7)、50A (1)、50A (3)、63B (5)、64 (1) - (2) 條
13	二〇一五	●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2 條
14	二〇一九	● 普通法

	年份	新增罪行
	(全面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攬訴訟 ➤ 刑事藐視法庭 ➤ 協助犯人逃脫 ➤ 干擾證人 ➤ 公職人員行為不當 ➤ 阻礙屍體埋葬 ➤ 逃離合法羈押 ● 《監獄條例》(第234章)第17、17A及18A條 ●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第5、30(1)-(2)、30(5)及34條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6(1)(b)條 ●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L章)第9(1)條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 ● 《競爭條例》(第619章)第52-55、105、

	年份	新增罪行
		<p>125 及128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醫藥條例》（第549 章）第142 條 ● 《中藥規例》（第549F 章）第7（h）（i）-（ii）、10、12、23（1）、24 及26（1）條 ●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 章）第24（c）-（i）條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 章）第24、25 及25A 條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 章）第39（1）及39（3）條 ●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 章）第27、28 及32 條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 章）第18 及20（2）條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 章）第12（2）、21（1）及21（2）條 ● 《旅館業條例》（第349 章）第5（1）及21（3）（b）條

	年份	新增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72條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32條 ●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第20及23B（5）條 ●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10及20（3）條 ●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第52條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第3（4）及3（6）條 ●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0、24（1）、26-28、32A、32B、32C及36D（9）條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5（2）、65（4）（a）、207（a）、212（1）、267（3）、275（4）、373（6）、374（5）、377（4）、379（5）、388（7）、413（4）、429（4）、683

	年份	新增罪行
		<p>(4)、750(6)、863(2)-(6)、871(9)、871(10)、875(2)-(6)、890(2) 及895(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4D及381D 條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11(1)(a)-(b)、68(1)-(2)、68(4)、69(1)、70(1)、72、73(1)-(2) 及99(1)(a)-(b) 條
15	二〇一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蒙面規例》(第241K章)第3條
16	二〇一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56(3)(a)-(b) 及100條
17	二〇一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32(2)(a)、34(2)(a)、93及112(7)
18	二〇一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侮辱國歌(文件第A405第7條)
19	二〇二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年份	新增罪行
20	二〇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3A）、64（3C）、66E（1）、66E（5）、66I（1）、66O（1）條
21	二〇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AB, 159AAC, 159AAD, 159AAE, 159AAO條
22	二〇二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7、15A（2）、15K（7）、15K（8）、20（2A）、22（1）、22（2）、22（4）及22（5A）條
23	二〇二二 （全面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A）第24（1）及24（2）條 ●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B）第15（1）及15（2）條 ●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第5（5）及7（1）至（3）條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及條例下各規例所訂罪行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1）、4（1）、15（1）及22（1）條

	年份	新增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標條例》（第559章）第93（1）及93（2）條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第5至9、11至15及38條 ●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第4（5）-（7）、5（3）-（5）、6（4）、6（5）、9（1）、9（3）及24條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10（3）（a） ●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第5A（1）、21（3）、21（4）、21（6）及21（6A）條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4（1）、21（1）-（4）條 ● 《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第5（1）、6條 ●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4條 ●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2及67（1）條 ●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86條

	年份	新增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71（1）、71（2）及128（1）條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B、112X、112ZT及381A條 ●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6條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第4條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O條〔沒有接受初步藥物測試〕、第39S條〔沒有提供樣本〕及第39U（5）條〔在交出車牌期間駕駛車輛〕
24	二〇二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無人機令》（第448G章）第18條、第20至24條
25	二〇二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第53ZUE（1）-（4）、53ZUW（1）、53ZUX（1）、53ZUY（1）、53ZVK（1）、61（2）、66（3）、76B（2）、76D（7）及76F（1）條
26	二〇二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19（1）條

	年份	新增罪行
27	二〇二四	●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A305）
28	二〇二四	●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訂一切有關碳氫油的罪行、攙雜酒罪行、及第17條的罪行
29	二〇二五	● 《海上安全（酒精及藥物）條例》（第649章）第5（3）、6（3）、9（1）、12（2）、16（5）、17（3）、18（5）、24（2）及27（2）條